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27 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職人員卸（離）職財產之申報，無論係帶職停薪或在職執行，皆應俟其復職後，依回復原狀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之，至於無論申報義務人刑期之長短，其出監之日非無變更之可能，且應以在監多久作為免除卸（離）職申報之標準，亦有可議，自難逕以申報義務人因案在監服刑，即予免除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4 月 12 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 0991803820 號函。

二、按應申報人依法「帶職停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，因有正當理由，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即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申報；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時，無庸為財產申報，然停職、留職人員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故無庸申報，應俟其復職後，依回復原狀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另因案羈押並停職而未執行職務者，即無利用職務上之機關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亦毋庸辦理申報，應俟日後該申報義務人免職處分確定，再行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，有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、99 年 1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99004460 號函釋足參。

三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增訂卸（離）職申報之立法理由，在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之公職人員（如任期屆滿、離開公職單位、由原須申報財產之職位調整為無須申報財產之職位等）仍有將卸（離）職時之財產情形予以申報之必要，以了解其任職期間之財產變動情形。

四、揆諸前開說明，申報義務人如於財產申報期間在監執行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，尚非得解免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之義務，應於執行完畢後，依回復原狀之法理，補行申報。至申報義務人無論刑期之長短，其出監之日非無變更之可能（如假釋、大赦、特赦或減刑），且應以在監多久作為免除卸（離）職申報之標準，亦有可議，自難逕以申報義務人因案在監服刑，即予免除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